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條註冊成立及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中國客運碼頭中港城第一座11樓9號室)，並於二零一五年[●]根據公司條例於第16條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先生(地址為香港干德道36號慧明苑1座29樓B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之經營受到開曼群島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限制。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之各項條文以及公司法相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一股股按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滴達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根據林先生、陳女士、Ma女士、滴達分銷、滴達連鎖、滴達國際、滴達投資與本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i)林先生將城宏及耀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滴達分銷；及(ii)林先生、陳女士及Ma女士將彼等各自於寶高、新卓及滴達鐘錶的全部權益轉讓予滴達連鎖，而本公司則分別向滴達投資及Ma女士配發及發行[編纂]股及[編纂]股股份作為回報。

假設[編纂]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並據此發行股份(惟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當中[編纂]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發行，而[編纂]股股份則將繼續為未發行。

除如「一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及行使任何可能根據下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部分的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且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概不會發行任何股份以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改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一五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五年[●]，我們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書面決議案獲得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編纂]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業務及架構。有關重組的資料，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而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以下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

滴達鐘錶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滴達鐘錶的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除上文及「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股權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編纂]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前兩年內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滴達國際（作為買方）與林先生（作為賣方）就滴達國際與林先生以現金代價1.00美元買賣一股滴達分銷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簽訂的買賣票據；
- (b) 滴達國際（作為買方）與林先生（作為賣方）就滴達連鎖與林先生以現金代價1.00美元買賣一股滴達分銷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簽訂的買賣票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林先生、陳女士、Ma女士、滴達連鎖、滴達分銷、滴達國際、滴達投資與本公司就(i)滴達分銷向林先生收購城宏及耀進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滴達連鎖向林先生、陳女士及Ma女士收購滴達鐘錶、新卓及寶高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訂立的買賣協議，代價為分別向滴達國際及Ma女士配發及發行[94,166]股股份及[5,833]股股份。

(d) 不競爭契據；

(e) 彌償保證契據；及

(f)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附註)	註冊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A 	14	滴達鐘錶	香港	300524123	二零零五年 十一月四日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三日
B 						
A 	35	滴達鐘錶	香港	300847666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 四月九日
B 						

附註：

第14類：手錶、珠寶手錶、手錶後蓋、手錶外殼、金屬手錶帶、手錶扣、手錶鏈、手腕包裝、貴重金屬及其合金、寶石、金銀器、鐘錶及計時儀器、貴金屬酒杯；全部納入第14類。

第35類：鐘錶及裝飾、鐘錶及計時儀器之零售、批發及分銷；全部納入第35類。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附註)	申請人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5	滴達連鎖	香港	303164157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35	滴達連鎖	香港	303164148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35	滴達連鎖	香港	303164139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A  B 	35	滴達連鎖	香港	303164120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35	滴達連鎖	香港	303164111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四日
	35	本公司	香港	303290896	二零一五年 二月三日
Premium	35	本公司	香港	303305187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

附註：

第35類：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tictactime.com.hk	滴達鐘錶	二零零八年 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十九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權益披露

1. 董事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條)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或將根據[編纂]所載的[編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編纂]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林先生(附註)	好倉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編纂]	[編纂]
陳女士(附註)	好倉	配偶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滴達投資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及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編纂]及[編纂]。滴達投資將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編纂]。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滴達投資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有關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各重大方面均相似。服務合約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由[編纂]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各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下文所載之相關基本薪酬(須待董事會酌情進行年度檢討)。執行董事須就有關應付其的每月薪金及酌情花紅之金額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中。我們的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林先生	[2,400,000]港元(作為董事)
陳女士	[600,000]港元(作為董事)
曾學文	[600,000]港元(作為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各有關委任函件的條款及條件於各重大方面均相似。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公司法及[編纂]關於董事空缺、罷免及董事輪流退任的條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年期初步為三年，由[編纂]開始，並將於其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除董事袍金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不會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根據各委任函件應付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酬金如下：

姓名	金額
馮達文	[120,000]港元
鄭建中	[120,000]港元
盧暉基	[12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c) 董事酬金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分別為約2.5百萬港元、2.8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包括薪金及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
- (ii) 概無董事放棄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止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薪酬。
- (iii) 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酬金。
- (iv)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獲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i)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任何有關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的離職補償。
- (v) 根據現行安排，待[編纂]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估計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如有））預期約為2.054百萬港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主要股東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就本公司所知，以下各名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不計及於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編纂]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好/淡倉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滴達投資	好倉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3.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連方交易

除本文件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或關連方交易。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以通過決議案批准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編纂]第17章的條文規定。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在於讓本集團可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的參與者(定義見下文(c)段)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購股權計劃將鼓勵參與

者盡力達成本集團的目標，並讓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b)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編纂]

(c) 參與者範圍及參與者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下列人士接納購股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
- (ii) 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的家族、全權或其他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 (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方面的顧問或諮詢顧問；
- (iv) 本集團任何貨品及／或服務供應商；或

- (v) 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

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因素。

(d) 接納要約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e) 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後知會參與者，其不得低於下列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當日[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5個營業日[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f) 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根據下文(ii)獲得股東批准則除外。
- (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其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載的10%上限，使經更新上限項下可能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有關上限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在下文(iv)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徵求其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有關批准前指定的參與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出載有[編纂]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即使購股權計劃另有任何其他條文，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任何其他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或[編纂]可能容許的較高百分比)。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g) 購股權要約的條件、規限或限制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在要約函件列明者外，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持有購股權超逾一段期限。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編纂]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規限或限制。

(h) 每名參與者可獲股份的上限

- (i) 在下文(ii)之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發行、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向一名參與者授出超逾該1%上限的任何額外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此額外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就計算認購價而言被視為授出日期。

(i)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會導致該參與者可認購的股份，加上本身於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根據已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全部股份：
 - (1) 總數超過有關授出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0.1%；及
 - (2) 按股份於有關授出日期(若該日並非交易日，則指緊接該授出日前的交易日)在[編纂]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上述授出購股權的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編纂]所規定全部該等條款的通函。有關參與者、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擬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且已於該通函列明其意向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舉行的會議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j)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的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購股權的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長於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k)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須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或對或就有關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任何權益。

(l)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失職而不再為參與者

倘承授人並非因身故或基於下文(n)段所列的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而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承授人可於上述終止當日(該日須為其於有關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或獲委任為有關公司董事的最後一日(視乎情況而定))起計9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截至終止當日所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m) 承授人身故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且並無出現下文(n)段所述終止承授人的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的理由，則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該承授人身故當日所獲授的購股權(以可行使但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會失效。

(n) 承授人因失職而終止僱傭關係

如承授人因失職、無力或理應無法償債、破產、與債權人全面訂立任何安排或和解，或遭裁定犯下涉及人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終止僱傭關係或董事職務而不再為參與者，則當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自動失效。

(o) 本公司自動清盤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立即向全部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有關通知須不遲

於建議舉行的股東大會前4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以悉數或按該通知所列數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於其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當日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該等購股權而須發行的股份。除上文所規定者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期間屆滿時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p) 以收購方式提出全面收購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受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外的全體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而收購條款在提出收購日期後四個月內已獲不少於收購所涉股份面值十分之九的持有人通過，且收購人發出通告收購其餘股份，則即使購股權有效期於全面收購提出時尚未生效，承授人(或(如適用)其法定遺產代理人)仍可於收購人發出有關通告日期起計21日內悉數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上述者外，上述期間屆滿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自動失效且不得行使。

(q)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間建議訂立有關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一間或多間公司匯總計劃的債務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告同日向承授人寄發相關通告，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日起至該日起計滿2個月或法院批准有關和解或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相關購股權須並無仍未達成的先決條款或條件)，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法院判決的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

(r) 同等權益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自配發日期起與所有已繳足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待位，尤其是相關持有人可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過往所宣佈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s) 股本架構改變

倘本公司在仍有可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法律規定和[編纂]規定以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公開售股、股本匯總、分拆或減少本公司股份數目的方式改變股本架構(惟不包括因根據或就任何購股權計劃、股份增值權計劃或任何獎勵或鼓勵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諮詢顧問或顧問的任何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分派法定資產(不論以現金或實物，但不包括自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股東應佔純利派付的股息)而導致的本公司股本架構改變)，以下項目亦應相應修改(如有)：

- (i)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兩者同時修改，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全體或個別指定承授人書面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符合[編纂]相關條文或[編纂]不時頒佈的其他指引或補充指引且屬公平合理，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t)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到期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而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已授出的購股權根據發行條款仍可繼續行使。

(u) 註銷已授出的購股權

董事會可隨時全權決定註銷任何先前已授出但承授人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要約授出購股權，則所要約授出的新購股權僅可為上文(f)段獲股東批准的限定數目中仍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上述董事會註銷購股權當日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v)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終止購股權計劃，屆時不會再發行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方面的條文仍將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w) 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文

購股權計劃任何方面的條文可以董事會決議案修改，惟有關可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人士類別、購股權行使期及[編纂]第17.03條所載的所有其他相關事項的條文在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以有利參與者的方式修改。購股權計劃任何重大的條款及條件修訂或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必須獲[編纂]及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編纂]第17章的相關規定。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有任何改變，必須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

(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發生可影響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敏感事項的決定，則於根據[編纂]的規定刊發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不得要約授出購股權，尤其是在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編纂]所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舉行日期；及(ii)本公司須刊發任何年度或半

年(按[編纂]所規定)、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編纂]所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至業績公佈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假設股份於[編纂]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編纂]股股份，向[編纂]申請批准於[編纂][編纂]及買賣的股份包括[80,000,000]股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已向[編纂]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所載資料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纂]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提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致令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開辦費用

有關本公司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發起人。

5.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將就其作為有關[編纂]的獨家保薦人而獲支付的費用為4.9百萬港元。

[編纂]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匯總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所持資格：

名稱	資格
[編纂]	獲證監會發牌以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FC律師樓(律師及 私人公證人)	澳門法律顧問
Ipsos Hong Kong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鄭嘉彤先生	香港大律師

8. 專家同意書

上文第7段所指各專家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上述第7段所指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編纂]；

(b) [編纂]；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一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之任何各方於創辦本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一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之任何各方於在本文件日期仍然存在且與我們的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外，「一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所列之任何各方概無：

(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
或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f) [編纂]。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已繳足或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iv) 概無可能或已對我們於過去12個月內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vi)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已支付或應支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vii) 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及債務證券均未在任何其他[編纂][編纂]或買賣，本公司亦未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該等證券[編纂]或買賣；

(viii) 本公司並無尚未贖回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ix)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編纂]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提供的豁免而分別刊發。倘英文版及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